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ETH/1-3
21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埃塞俄比亚

目 录

	页 次
1 . 导言.....	4
1.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
1.2 埃塞俄比亚妇女简介.....	4
1.3 全国性妇女机构；“妇女参与发展”单位的作用.....	5
1.4 政府政策规定.....	7
2 . 教育和职业培训.....	8
2.1 女性参与教育、扫盲和职业培训.....	8
2.2 目前存在的差距.....	10
2.3 已经采取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12
3 . 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	12
3.1 劳动力队伍中的女性比例.....	12
3.2 不平等的原因.....	13
3.3 已经采取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14
4 . 健康、计划生育和营养.....	15
4.1 实际状况、数据.....	15
4.2 主要问题.....	17
4.3 已经采取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18
5 . 妇女的法律地位.....	19
5.1 埃塞俄比亚妇女的社会地位.....	19
5.2 婚姻法和离婚法.....	20
5.3 法律在财产所有权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21
5.4 劳工法.....	21
5.5 已经采取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21
6 . 农业和环境保护.....	22
6.1 实际状况、数据.....	22
6.2 主要问题.....	23
6.3 已经采取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24

	<u>页</u>	<u>次</u>
7 . 资源：土地、水和信贷.....	24	
7.1 妇女获得及控制土地、信贷和清洁水的可能性.....	24	
7.2 已经采取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25	
8 . 政治参与.....	26	
8.1 担任领导职务.....	26	
8.2 决策作用.....	26	
8.3 新闻媒介与妇女.....	27	
8.4 已经采取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27	
9 . 总结及主要结论.....	27	
参考文献.....	29	

1. 导言

1.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 包括埃塞俄比亚在内的94个国家于1979年12月18日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是在实现妇女平等权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之一。这项综合性公约呼吁实现各行各业妇女的平等权利，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公约》强调男女在家庭生活中的平等责任。它还强调兼顾家务、工作及参与公众生活所必需的社会服务。

2. 《公约》的条款之一规定有关国家就妇女争取权利和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定期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报告。现根据要求提出报告如下。

1.2 埃塞俄比亚妇女简介

3. 发展规划制定者、政策制定者和实际工作人员现在逐渐认识到他们的规划和方案往往忽视妇女的地位，甚至常常使妇女的地位恶化，而妇女至少占这些规划和方案所设想的受益对象的一半，而且往往是其中最贫穷的那部分。妇女未能参与发展并从中受益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人们对妇女不重视，不注意她们面临的问题。埃塞俄比亚妇女的状况也是如此。

4. 这就要求必须制定具体的方法，使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并从中受益。这些方法必须考虑到妇女肩负多种任务和责任。妇女参与发展进程不仅能满足实际需要，如食品、水、教育等，而且将能改变埃塞俄比亚妇女的战略地位；将使妇女摆脱在其生活中的从属地位，加强她们争取权利的能力。妇女的自强和“自决”必须成为每项旨在提高埃塞俄比亚妇女社会地位的活动的一部分。

5. 在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埃塞俄比亚，妇女承受着贫困的最直接后果。埃塞俄比亚属于世界上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食物短缺、营养不良、卫生条件差，直接影响到妇女，她们被认为应承担对子女和家人的养育责任。传统上，一方面由于宗教（基督教——埃塞俄比亚东正教，伊斯兰教或精灵崇拜）或由于本民族的价值观念所造成，几乎在埃塞俄比亚所有的当地社会中，妇女都处于男人之下的从属地位。女孩结婚很早（在农村，平均年龄为13.5岁；男子为21.5岁！）离婚和守寡的青年女子很多（Hanna Kebede, 1990年）。伤害妇女身体的传统习俗，在埃塞俄比亚普遍流行。

6. 和许多非洲国家一样，妇女是粮食生产的主要力量，往往占从事农业生

产的劳动力总数的50%以上。由于90%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农村妇女构成了庞大的目标群体。埃塞俄比亚妇女高度参与几乎所有的农业活动。而同时，她们还承担全部的家务劳动，由于缺乏工具和其他资源，家务劳动常常是十分繁重的。

7. 战争、干旱及随之而来的经济危机对妇女的影响格外大。由于全家流离失所或由于住区的改造、男人外出工作等原因，使妇女处于十分困难和恶劣的处境。失去丈夫的妇女——其中有些迁往城市——现在处于赤贫状况，生活十分悲惨；随着传统的家庭支助系统的崩溃，家庭收入和照料家务的责任全由妇女一人承担。如今，在城市，集中了各种问题案例。

1.3 全国性妇女机构；“妇女参与发展”单位的作用

8. 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妇女机构正处于转变过程中。自从1992年12月以来，在埃塞俄比亚各级政府展开了埃塞俄比亚妇女政策的讨论：不但与现有妇女机构的代表进行讨论，而且还与部长会议成员和埃塞俄比亚议会的代表委员会进行讨论。批准这项妇女政策将对现有的妇女机构产生很大的影响。它要求在全国和地区的各部设立妇女事务司。这些司将配置合理的经费和人力。将通过总理办公室的妇女事务处进行全面协调。该处的负责人在1992年被定为部长级，这突出说明了埃塞俄比亚对妇女问题的重视。大部分的实际协调工作将由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妇女事务协调司进行。鉴于本报告须反映迄今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下面将概括介绍目前状况。

9. 埃塞俄比亚政府在各部成立了通过项目和方案照顾妇女需要和利益的部门。这些部门应该作为“监督机构，保证发展规划注意到妇女在经济中的作用，确保发展方案反映这些作用并包括有促使妇女为国家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的项目”。

* 总理办公室妇女事务处

1992年4月，埃塞俄比亚临时政府总理办公室的妇女事务处开始办公。这样，通过提供咨询，使部长会议执行机构得到加强，并将便于政府说明并制定注意性别问题和针对性别问题的国家政策。该妇女事务处还力求在成立基层妇女协会方面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

* 妇女事务协调司——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从1992年1月以来，该司负责协调性别问题政策制定、发布指示、进行研究

调查、编写文件和传播信息及性别问题工作人员培训。它还负责对埃塞俄比亚各地若干组织开展的妇女活动进行协调、监督、评估并采取后续行动。协调中必须避免重复和相互矛盾，促进采取联合行动，将妇女纳入国家发展活动的主流。

* 农业部农村妇女事务司

该司成立于1974年，是历史最久的妇女部门之一。其主要任务是将妇女纳入农村发展进程。该司一直在执行各种农村妇女发展方案，重点是创造收入活动和减轻妇女家务劳动和田间劳动负担的适用技术。一支500人的家庭工作者队伍遍布全国各地，在基层支助这项方案。

* 教育部妇女股

教育部在课程制定与研究所的支持下，努力为妇女提供扫盲和社区技能培训方案。课程制定与研究所正在进行一项关于小学女生学业状况的注重行动的研究，使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员格外注意女子受教育的重要性。

* 卫生部妇女股

卫生部对妇女进行培训，使她们成为传统接生员。妇女股属于社区保健司的一个部门。除了培训传统接生员外，还十分强调培训社区保健人员，以改善基层保健服务。

* 计划和经济发展部的妇女股

1988年宪法的另一个结果就是在国家中央计划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一个妇女股。该部门负责审查政府各执行部提出的发展方案，并监测这些方案的执行情况。处于这样一种有利的位置，该部可以影响国家计划，确保在国家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中考虑到妇女的福利。

* 水资源局妇女处

该部门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于1990年成立。它负责提高认识并保证妇女参与供应安全饮用水的活动。妇女处起促进的作用，出主意、制定战略，并鼓励通过研究制定各种使妇女参与的方法。该处还协助将卫生和健康教育纳入水资源项目。

* 埃塞俄比亚营养研究所

该研究所也有一项妇女方案。其重点领域是对妇女进行培训，使她们了解营养学、孕妇知识和婴儿喂养、由营养不良和营养不足所引起的疾病、禁忌食品、食品生产和食品储存。

* 亚的斯亚贝巴大学妇女参与发展研究与培训中心

自从1991年9月以来，该中心成为新的负责妇女问题的联络中心。其活动方案内容包括进行性别及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的研究；查明、核对、收集关于妇女参与发展情况的数据并使其系统化；传播有关妇女的思想和信息并协助政府制定政策。方案组参与对教育和培训的干预。

1.4 政府政策规定

10. 本部分将着重介绍自从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1980年及以后)发布的各项政策。1980年成立了埃塞俄比亚革命妇女协会，表明了埃塞俄比亚政府对性别问题的承诺。该协会是一个全国性机构，主要负责确保埃塞俄比亚妇女参加这样的群众性政治组织。根据马列主义的世界观，埃塞妇协主要强调从政治哲学的角度探讨性别平等问题。实际上，埃塞妇协的工作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该协会鼓励妇女和男子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鼓励妇女参与各项活动，如扫盲班、增加收入项目以及保健和营养培训。

11. “十年远景规划”(1984年-1994年)中规定的各项社会福利目标提供了一个总的指导方针，在该方针的指导下，克服过去反动制度遗留下来的社会问题及过渡时期有可能产生的社会问题。据此制定了一项专门注重性别问题的战略，规定如果一项立法造成性别差距，则应对该立法进行修订。社会保障方案应当平等地为社会所有成员服务。然而，埃塞俄比亚的大部分成文法并不存在性别歧视问题；只是缺少明确的政策、机构，没有得到执行。

12. 1988年的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反映了政府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宪法提供了一项总的保证：

“国家应为妇女提供特别支持，特别是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使妇女得以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

13. 埃塞俄比亚过渡时期宪章(1991年)采纳了《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包含有男女权利平等的内容。

14. 如前所述，部长会议和埃塞俄比亚代表会议正在准备通过一项妇女政策。毫无疑问，该政策标志着在确定必要的目标、方法、手段和设施以保证埃塞俄比亚妇女的权利和平等方面迈出了重大的一步。

2. 教育和职业培训

2.1 女性参与教育、扫盲和职业培训

15. 为了使人民受到教育，埃塞俄比亚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其中最显著的成就之一是1979年全国扫盲运动的庞大方案。经过二十轮后，1988年该方案取得了识字率达到76%的成就(1974年识字率只有7%)。其中，该方案所包括的妇女占几乎52% (见表1)。

表1：扫盲方案和成人教育

方案/教育	1974年	1989年
<u>扫盲(第1-20轮)</u>		
<u>扫盲</u>		
报名人数		21,727,005
男		10,475,902
女		11,251,153
通过人数	1,954,369	19,527,610
男	1,574,573	9,663,980
女	379,976	9,863,630
识字率	7%	76%
<u>识字后教育</u>		
报名人数		17,150,697
男		9,337,900
女		7,812,797
上学人数		13,142,535
男		7,178,346
女		5,964,189

表 1 (续)

扫盲教员	2,000,462
1989年成人教育	
<u>社区技能培训中心</u>	
社区技能培训中心	480
学员	151,671
男	120,637
女	31,034

资料来源：《基本教育统计1989年》，教育部

16. 自从1974年以来，在校女生数增长四倍，男生只增长三倍。（可能是因为强制性的男子参军运动）。但是，在校女生只占学龄女童的四分之一。

17. 1974年，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女生比例分别为32%、30%和24%。1989年，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女生比例提高到分别为39%、41%和39%，表明了15年来的变化（见表2）。

表 2 按水平和性别分列的在校生情况

	教育程度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总数	女生	%	总数	女生	%	总数	女生	%
1974	859800	274200	32	101800	30600	30	01300	19200	24
1984	2497100	936600	38	303600	109100	36	276200	98400	36
1985	2498100	933900	39	320200	122200	38	282200	106700	38
1986	2448800	957500	39	363100	142000	39	292400	113700	39
1987	2729200	1053000	39	422500	167000	39	326000	126200	39
1988	2884000	1097000	38	454000	184200	40	378700	142500	38
1989	2855800	1112800	39	447600	183800	41	42640	167600	39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统计》、统计和教育司，亚的斯亚贝巴，
1988年7月

18. 在入学和接受教育方面存在着性别差距。小学、中学和大学的女生人数均低于男生。往往教育程度越高，女生比例下降幅度就越大。例如，1986/87学年，获得社会和自然科学学位的女生分别只占7%和6.5%（见表3）。

19. 每年参加埃塞俄比亚学校毕业证书考试的女生很少，在通过考试的人中，女生更是寥寥无几，在授学位的学科中占8%到10%，在授毕业证书的学科中，占16%。另外，令人遗憾的是，不是所有参加高等教育方案的人都获得学业上的成功。如前所述，许多女子未上完小学和中学，就辍学了。继续上的那些人选择传统上被社会认为是属于妇女的那些职业。这些包括护理、家政、文秘等等。埃塞俄比亚妇女入学和接受教育方面的状况与其他非洲国家类似。但是其特定的社会—文化和政治环境可能对这个问题产生了不利的影响，这点尚待继续调查。

20. 不论对男子还是对女子来说，职业培训都极为缺乏。仅有的几个培训机构是由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维护和/或支持的。不论在哪种情况下，妇女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都少于男子。而且如果为她们提供培训，一般也是集中在传统上被认为是属于妇女的那些活动上：家政、编织和缝纫、食品加工等等。

2.2 目前存在的差距

21. 与女孩相比，男孩得到更好的教育机会，因为人们认为女子在社会中扮演的主要角色是贤妻良母。另外，社会价值和规范也给妇女规定了明确的角色和责任。有时，人们认为教育会破坏这些传统价值和规范，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埃塞俄比亚许多社会的早婚习俗妨碍了女性入学和学业成绩。这种习俗还使我国农村地区女生辍学率加速上升。尽管结婚年龄提高了，特别是在城市地区，早婚和早育是分不开的，在社会和人口方面造成了不利后果。

22. 由于农业和家务都十分需要女劳动力，也使女孩上学受到限制。我国普遍贫穷的状况使父母送子女上学发生困难。

23. 在学科选择方面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文化的影响。大部分情况下，不是选择而是“设计”。另外，缺乏教育也是造成妇女就业地位不利的原因之一。

表3 1986/87学年获得学位和毕业证书的女学生

专 业		总 数	女 生	女生%
医学	毕业证书	262	77	29.4
	学位	158	30	19
商业	毕业证书	438	71	16.2
	学位	-	-	-
社会科学	毕业证书	47	5	11.1
	学位	640	45	7
图书馆管理	毕业证书	49	5	10.2
	学位	-	-	-
农业	毕业证书	631	46	7.3
	学位	260	9	3.5
技术	毕业证书	377	24	6.4
	学位	189	5	2.6
教育	毕业证书	627	36	10.4
	学位	96	10	5.8
语言研究	毕业证书	-	-	-
	学位	158	24	15.2
自然科学	毕业证书	-	-	-
	学位	614	40	6.5
法律	毕业证书	-	-	-
	学位	51	3	5.9
总计	学位	2166	166	7.7
	毕业证书	2431	294	8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统计》、统计和教育司，亚的斯亚贝巴，
1988年 7月

2.3 已经采取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24. 尽管埃塞俄比亚没有实行义务教育，学龄儿童未能全部入学，但是我国的教育政策不存在性别歧视。基于性别的歧视在所有专业都日益减少，例如，过去禁止妇女学习会计课程，只能学习文秘课程。现在这两门课程妇女都可以学。1987年通过的埃塞俄比亚宪法与此一致，其中第36条规定：“国家应为妇女提供特别支持，特别是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使妇女得以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但是，很显然，这些政策并不总是与实际情况一致。

25. 为了加强教育系统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和反应能力，执行了一些方案。为此，课程发展研究所正在致力于改进各级教育课程的性别敏感性。已经进行了关于必须采用性别敏感方法的教材的研究。

26. 计划今年或明年实行的一些新方案包括，例如，编写和传播新教材，去除男女定型角色的内容：例如，女性总是家庭主妇，男性则是挣钱养家的。还计划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吸引更多的女孩和妇女接受教育和技能培训。

3. 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

3.1 劳动力队伍中的女性比例

27. 在埃塞俄比亚的农村，妇女占劳动力总数的51.4%，她们从事收割、播种、养牛、管理小菜园、操持家务，而且还承担许多社区责任。然而，这些活动往往不被视作收益性就业，因为不带来收入。有些埃塞俄比亚农村妇女从事非正规产业部门的工作，如小买卖、制造陶器等等。

28. 这些也没有载入统计记录，因为实际上很难收集有关这个部门中妇女的收入、活动和参与情况的资料。

29. 在城市，妇女所从事的工作在技能水平、晋升和工资方面都处于劣势，均为重复性的、短周期的、相对掌握较快的工作，一般来说不需要掌握生产工艺的技术知识。妇女最集中的行业有食品加工、纺织、服装、橡胶、化工等等。

30. 根据1990年劳工统计，妇女在各个不同行业所占的百分比如下：

表 4：女性和男性就业状况统计

职 业	女性（%）	男性（%）
专业和技术性的	19.10	21.48
行政管理	0.25	1.04
政府部门办事员和文秘工作	24.86	17.19
推销员	0.66	0.73
农业	15.52	16.66
生产及与此有关的工作	25.00	30.39

资料来源：劳工和社会事务部，1990年

3 1 . 如统计所示，从事一般事务和文秘工作的妇女比例很高（高于男子）：24.86%（秘书、档案员等等）。行政和管理领域的比例最低（0.25%），这些是决策性而且薪金很高的职业。尽管上述统计数字在过渡政府实行自由经济以来肯定发生了变化，私人企业的机会更多了，但是，作为比较手段，这些统计数字还是很有用的。

3 2 . 不论在哪个行业，妇女干的都是级别较低的工作。在政府部门、公职部门等等职业中，妇女的职务主要是秘书和办事员，而不是主任或长官。在卫生部门，女护士和女清洁工的人数超过女医生。在教育部门，妇女当小学教师的多，当学校校长或大学讲师的少。在生产部门，集中在非技术部门的女工人数超过技术部门女工人数。

3.2 不平等的原因

3 3 . 妇女之所以未能从发展中受益，一个主要原因是妇女没有受到重视，人们不注意她们面临的问题。只要妇女处于不显眼的地位，她们的活动被视为对社会无足轻重的活动，那么肯定就会有误解，会有不适且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不仅不平等而且效率低、无的放矢。如果规划者和决策者通过最新的、按不同情况分类的数据看到妇女角色的实际情况，则可以根据他们对不同的性别角色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理解采取行动。

3 4 . 除此之外，关于形成妇女作为多民族的埃塞俄比亚社会成员的生活方式

的那些由社会文化决定的习俗、态度、价值观念和准则的深入研究甚少。另外，最近的天灾人祸使成千上万的妇女处境艰难，例如流离失所。而对这种情况对妇女的影响、应付这种情况的机制等等，却没有进行任何调查。

35. 削减社会服务意味着妇女在照顾病人和老人方面要作的事情更多，时间更长。失业率高意味着妇女首先失去工作，而且缺乏就业机会和其他创造收入的活动。为了养家糊口，妇女被迫从事报酬微薄的工作，包括社会不接受的活动，如卖淫。另外，由于食品价格高，妇女必须为创造收入和维持家庭生计付出更多的劳动。数据表明，妇女从事低薪工作与受教育水平低有关。

36. 妨碍妇女通过晋升担任高级职务和不间断就业的另外一个因素是她们所担负的家庭责任。作为母亲和家庭主妇，妇女似没有足够的时间参加那些可以改善晋升机会的自我发展方案。在提出赋予她们更高的职责和提升她们担任决策职务问题时，也经常以妇女的家庭责任为理由，说她们经常缺勤、不愿加班等等。那好，请问她们为什么总是缺勤（如果确实如此），那是因为她们同时还承担着抚养子女和满足社会需要的主要责任，这些对繁衍后代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3.3 已经采取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37.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特别是其妇女事务协调司负有改善埃塞俄比亚妇女参与劳动力队伍状况的直接责任。该司与妇女事务处密切合作，将性别问题纳入政府的各项政策。亚的斯亚贝巴正执行包括有收入活动的项目，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密切监测，以便获得支持将妇女纳入生产主流进程方面的经验和方法。为此，该司执行并促进对性别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应用研究和注重行动的研究。通过这些研究将提出关于改善妇女地位和处境的建议。毫无疑问，就业是其中之一。在性别问题领域与各机构和政府部门建立网络联系是十分重要的，这样可以相互学习，避免重复。

38. 一个专门工作组正在致力于在劳工法中提高妇女的地位。埃塞俄比亚新的劳工法为妇女提供了更好的劳动条件。例如，禁止解雇怀孕女工，规定了适宜的产假，明确禁止性别歧视等等。尽管取得了许多进展，但是显然在这个领域需要作的工作还很多。

39. 以下是今后的一些计划。支助妇女主动创办私人企业、设想为基层妇女出版新闻简报。这些简报的内容将有助于妇女加深对自身状况的了解、支持

她们的主动性、帮助她们寻找可以帮助她们的组织或机构。有关妇女处境和地位的资料仍然十分缺乏。因此，将进行有关埃塞俄比亚妇女地位和处境的研究。通过这项研究将制定具体项目，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地位。通过研究还将根据地区特点制定办法和政策，解决妇女的需要和问题。

4. 健康、计划生育和营养

4.1 实际状况、数据

健康

40. 作为管家人，妇女在保持全家人身体健康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由于妇女不间断的长时间的繁重劳动，妇女的身体素质往往很弱。这使得她们容易营养不良、身体抵抗力差，易患各种（传染性）疾病。例如，对终日在烟熏火燎的环境中做饭的妇女来说，眼病是个大问题。据有人论述，由于劳动繁重，消耗大量体能，很容易传染上疾病。（Tsehay Berhane Selassie, 1991年）

41. 事实上，在提供医疗方面不存在性别歧视问题。鉴于妇女需承担作母亲的责任，为妇女提供专门的保健服务（例如：产前检查、接生、母子健康方案等等）。总的来说，这些方案的覆盖面很小。首先，这些都是“预防性方案”，实际被认为不如“治疗”重要。

42. 农村的医疗服务尤其缺乏。妇女主要靠民间郎中治病。然而，与此同时，民间传统药物知识正在失传，因为常常认为传统药物“危险”或“不如”“西”药。

43. 旧的传统习惯也构成了对妇女身体健康的挑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一些有害的习俗被看作是社会生活的核心，标志着妇女一生的几个重大阶段。这些包括早婚、女性割礼（90%的埃塞俄比亚妇女都是受害者）、怀孕和接生时的错误习俗，生孩子时，孕妇不能在家里生，必须单独在家门外分娩，不让新生婴儿和母亲见阳光、规定各种食物禁忌，等等。妇女的身体健康不可避免地受到心理—社会创伤的影响。

44. 许多女孩和妇女遭到强奸或受到违背其意愿的侵犯，往往因此而怀孕。由于缺乏避孕工具或由于男子对利用避孕工具的消极态度，造成许多“意外”怀孕。许多妇女选择堕胎，因为她们养不起更多的孩子或年纪太轻。因为堕胎

是不合法的，堕胎手术往往是在不卫生的恶劣条件下进行的，结果产妇死亡率很高。造成死亡的直接原因之一是堕胎引起的肾脏并发症。

45. 由于失业和经济原因，许多妇女被迫卖淫为生。妓女中艾滋病检验阳性反应比例很高：16.98%，而一般妇女的比例为6.4% (Tsehay Berhane Selassie, 1991年)。可以肯定，由于我国男女乱交的文化习俗，许多妇女将会由男性伙伴传染艾滋病毒。

46. 埃塞俄比亚是世界上粗出生率和总生育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每个妇女的总生育率为7.5（每个妇女7.5个子女；见附件一，表2）。如此高的生育率意味着子女过多、间隔过密和早孕，这些因素使母亲身体状况恶化。

47. 由于大多数埃塞俄比亚妇女每天至少从事15小时的繁重劳动——不论怀孕与否——怀孕对妇女来说常常是很危险的。每1,000名妇女当中就有二十人死于分娩时发生的并发症。产妇死亡率为每100,000名产妇有700人死亡（埃塞俄比亚卫生部门统计数字，1991年），大部分与分娩有关。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是没有医疗服务，就是费用太高或离得太远。

计划生育

48. 频繁怀孕除了不利于母亲身体健康外，埃塞俄比亚人口增长过多还危及整个社会；环境、自然资源、食品和水供应等等。尽管埃塞俄比亚1966年就制定了计划生育方案，该方案被认为是很重要的，但是覆盖面很小(3%)。据说大约65%的妇女了解避孕知识，但是计划生育方案对人口的实际影响甚微。服务未能深入到农村地区，而且常常缺少避孕药物。注意力几乎全部放在向妇女宣传计划生育，而不向男子宣传。如果要改变文化，不能只让妇女对人口增长负责。应该改变男子和社会对计划生育的态度，计划生育方案才能成功。

49. 毫无疑问，人口问题不仅仅是文化习俗造成的，而且与贫困直接有关。社会一经济发展和为妇女提供受教育机会对支助任何计划生育方案都是必需的，因为教育水平与实行计划生育有直接的关系（见表5）。

50. 人口增长率高对提供医疗服务带来了直接的、严重的影响，因为医疗服务发展的速度赶不上人口增长。目前，根据未公布的健康统计数字，只有45%的人口有接受现有（政府）医疗服务的机会；其中大部分人生活在城市。

表5 亚的斯亚贝巴已婚妇女使用避孕方法的比例与受教育程度的关系

没有接受过教育或正规教育	2.1%
小学(1-6岁)	12.9%
初中(7-8岁)	32.4%
高中(9-12岁)	52.2%
大学或高等教育	61.7%
合计:	30.7%

资料来源：CSA，1990年全国家庭和生育调查初步结果

营养

5 1 . 由于普遍贫困，许多埃塞俄比亚人营养不足。 在城市，许多人没有足够的收入来购买日常食品。 在农村，许多农家的生产达不到自给自足的水平。人均卡路里摄入量不断下降。 所有这些都与妇女有关，她们每天千方百计为家人提供可口的饭菜。 为了得到足够的食品，她们历尽千辛万苦。 因为，一方面她们要对营养负责，另一方面她们一般都把最好的食品让给家里其他人，把自己放在最后。 营养不良是一种贫穷的症状。 如果统计数字表明儿童营养不良现象日益严重（事实上埃塞俄比亚许多地方正是如此），那么妇女的状况也同样严重。

5 2 . 研究表明，相当多的埃塞俄比亚妇女缺乏各种营养，如蛋白脂、能量、维生素A、碘等。 这种状况由于旱灾、移民和流离失所而更加严重，结果造成婚姻破裂、生态和环境恶化，其对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中的妇女和儿童的营养状况造成的影响比对人口中的任何其他部分的影响都大。

5 3 . 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妇女文化低，在家庭中她们没有多少发言权，无法要求得到更多的钱或储备更多的食品用于全家人的营养需要。

4.2 主要问题

5 4 . 造成妇女相对健康状况最差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她们直接面对医疗服务上的差距和普遍贫困带来的各种问题。 另一方面，由于繁重的劳动，

妇女更容易患各种疾病。由于身体和精神上受到的虐待，使她们更加脆弱。健康问题仍然被认为是没有性别差异。只是在文化习俗赋予妇女作为母亲和照顾家人的责任方面才制定专门的妇女方案。

5 5 . 卫生系统仍然过份强调医治疾病，而不是预防各种疾病。

5 6 . 计划生育也往往被认为是妇女的责任，而男子往往是阻碍因素。文化习俗仍然要求多子多孙，而且在农村还需要儿童劳力以便不误农时地干完各种农活儿。除此以外，各种服务极为有限；或离家太远；没有足够的避孕药片、避孕套或其他工具，后续行动和指导太少。

5 7 . 大多数埃塞俄比亚妇女的营养状况和食品可得量进一步恶化。造成这种状况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文化上的禁忌和习俗、妇女在社区的地位低、妇女获得和控制资源的机会、接受医疗和教育的机会、普遍的健康状况以及进入和控制食品生产系统的机会。

4.3 已经采取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5 8 . 在保健方面，制定了以妇女为主的专门方案。这些方案都对准（即将）成为母亲的妇女，诸如计划生育方案、妇幼保健方案、产前检查方案、传统助产士培训和社区卫生员培训。

5 9 . 大部分保健方案都包括卫生教育。这种教育提供有关各个方面的保健知识，大多数情况下包括某些传统习俗的危害性、卫生、环境清洁、营养、孕期须知等等。

6 0 . 埃塞俄比亚营养研究所目前正在正在进行一项研究，涉及食品科学和技术、饮食习惯、食品生化实验研究、教育营养调查和季节性研究。目前正在通过教员培训和社区一级培训，进行营养教育。还通过传播媒介进行营养教育。电视、电台、报纸、书刊、电影、招贴画、散页印刷品等等以及在学校中开设正式的营养课程。在学校和社区一级，通过发育情况监测、私人菜园和学校菜园、妇幼保健方案、农业推广班和学校的营养俱乐部，进行营养干预。为包括妇女在内的脆弱群体提供食品和微生物营养补充。通过有关组织监测各项干预方案的执行情况并采取后续行动。

6 1 . 近期将在健康、计划生育和营养方面实行的措施和方案包括提高医疗服务的治病和防病水平。扩大社区卫生员和传统助产士的培训，在培训中注意因性别而异的健康问题。对以社区初级保健为目的的各项方案还将给予足够的优

先地位。社区必须负责支助（一部分）初级保健方案。妇女将参与初级保健方案的各个阶段。

6 2 . 保健方案还将纳入那些不是直接与保健有关的为妇女提供各种便利的机构：如日托中心。应当进行关于保健、计划生育和营养的区分性别的研究。

6 3 . 将重新设计计划生育方案，使方案产生更大的影响，并且将男子和妇女都包括进来。计划改进避孕工具的供应。还有一项人口政策正待审批，该政策对与人口有关的性别问题给予特别关注。

6 4 . 埃塞俄比亚营养研究所的主要方案之一是为妇女和社区提供培训，使她们学会通过饲养家禽、种菜、先进的食品技术及其他创造收入的活动，加强家庭的食品保障。通过编写和使用宣传和培训材料和面对面的交流，加强并鼓励喂养母乳的习惯。通过正式的学校课程、社区干预方案、农业推广人员、家庭工作者和妇幼保健服务，传播营养知识，提高妇女的营养技能和认识也被认为是十分重要的。另外，有关组织和机构，如RRC、MOH,埃塞俄比亚营养研究所及其他捐助机构，将为受到旱灾影响的、低收入的、流离失所的和贫穷的家庭和妇女提供食品和微生物营养补充。

5 . 妇女的法律地位

5.1 埃塞俄比亚妇女的社会地位

6 5 . 社会角色的分配和地位的确定不是依据个人的才能，而是依据其他的考虑，如性别、年龄、职业、教育、民族等等。确定地位的标准一般取决于文化，而且因国而异。在埃塞俄比亚，一个重要的标准是性别。

6 6 . 每一个人的行为都必须符合社会的要求，如果他（她）背道而驰，就会遭到非议。为了避免偏离轨道而引起冲突，每个社会都设计出强制性的机制，如道德观念、习俗、法律、宗教信仰等等，其目的都是为了使个人与其所处的社会环境融为一体。在此，我们着重谈一谈这些机制之一——法律——及其对妇女地位的影响。

6 7 . 妇女在埃塞俄比亚的每种文化和宗教中都受到轻视。从儿童时期开始，每个家庭对男孩和女孩的教育就有着明显的区别。女孩主要被培养作母亲和家庭主妇。我国有两部宗教习惯法：“the Feth Negest”（埃塞俄比亚基督教）和“sharia”（穆斯林）。与此有关的另一部重要法律是“民法典”，它是“埃

塞俄比亚正式法律”的一部分。 这些法律对妇女和男子的地位有不同的影响。

5.2 婚姻法和离婚法

68. 在埃塞俄比亚，常见的有三种类型的婚姻。 农村地区以习惯婚姻和宗教婚姻为主。 这两种婚姻对法定结婚年龄、亲权和继承权、离婚时的权利等等作了一般性规定。 世俗婚姻是第三种。

上述三部法律，Fetha Negest、Sharia和民法典，都规定了男性和女性的最低结婚年龄。 法定结婚年龄女性分别为12岁、9岁和15岁，男性分别为20岁、12岁和18岁。 在大多数情况下，父亲有权决定子女的婚姻。 尽管不同的法律对年龄要求有所区别，但总的来说，所有法律对女子结婚年龄的规定都低于男子。 尽管一般都征求未来妻子和丈夫的意见，但他们的婚姻必须经双方父母的同意。 人们认为婚姻不仅仅是一对男女的结合，而且也是两个家庭的结合。

69. 使婚姻成为一项敏感的家庭事务的另一因素就是女方索要财礼。 由于索要财礼过高，家庭联姻挑选标准严格，有些地方出现了拐骗婚姻。 不管怎样，显然年轻女子在选择未来的丈夫方面没有决定权。 这还意味着女子过早承担起全部家务，影响了她们的个人发展（如接受教育）。 而且，很显然，由于男子成熟、生活经历丰富，很容易造成男子在妻子面前的权威角色和支配地位。

妇女在婚姻中的个人权利

70.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规定配偶双方应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和相互帮助。 但是，它还规定，丈夫为一家之主，妇女必须唯命是从，而这是违背共同平等责任原则的。 从以下这条规定中也可以看出丈夫的优越地位，“丈夫有义务为妻子提供保护，对其行为给予指导。”

71. 一般来说，妻子跟随丈夫的姓氏、住所、住地和国籍。 埃塞俄比亚女子与外国人结婚便失去其国籍。

72. 尽管应当平等享有父母权利，但是根据习惯宗教法，决定权在父亲、（年长的）兄弟和祖父手中。

73. 习惯法和正式法规定妇女和男子都有权决定离婚。 但在实际中，妇女行使这项权利受到种种阻碍。 除此之外，尽管正式规定丈夫在离婚后应支付赡养费，但大多数情况下，赡养费数额很小。

5.3 法律在财产所有权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7 4 . 在获取和拥有财产方面，立法中并没有公开的性别歧视内容。但是，财产的管理权直接交给了丈夫；丈夫甚至有权不征求妻子的同意而处理价值不超过500 比尔的财产。因此，实际上可以说，妻子没有任何财产，全靠丈夫养活。正式法和习惯法中规定的继承权一般也是有利于丈夫一方。

7 5 . 在婚姻终止时，即一方或双方都要求离婚时，法律规定双方可以选择数量相等的仲裁人，一般是近亲，并选择一名中立人士确保双方平衡。这样似乎对男女都平等，但是往往认为妇女地位低下，因此分到的财产也少。子女的监护权归谁由仲裁人决定。丈夫有责任提供赡养费，但是大多数情况下，对此缺乏控制，而且赡养费数额往往很少，满足不了实际需要。

7 6 . 养恤金法规定，如果妻子死亡，丈夫只有在能够证明其完全依赖妻子的养恤金的情况下，才能领取妻子的金额。然而，如果丈夫死亡，妇女不论处于何种情况，都可以领取丈夫的养恤金。

5.4 劳工法

7 7 . 在采取措施，废除歧视妇女的政策和做法方面，原政权颁布了一项劳工宣言，这是实现妇女平等方面的一个良好开端。其中措施之一是：同工同酬。还确保促进和扩大对所有人的保护，不分性别、肤色和所属部族。它促进了工人组织的成立。其中之一是埃塞俄比亚工会，妇女占其会员总数的25%。有关孕妇的各项安排使产妇可凭医生证明进行检查和享受产前假，产后可以享受45天产假。

7 8 . 根据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的新经济政策，1992年8月颁布了一部新的劳工宣言，或称劳工法。这部新的劳工法在好几个方面对妇女在劳动工作中的地位产生了影响。妇女劳动条件方面有了如下新的改善：现在妇女可享受90天的产假；不让妇女，特别是孕妇，从事十分危险的工作；注意避免首先解雇怀孕女工。但是，该法律仍然只是一纸空文；主要问题是如何控制所有的雇主，使她们依法办事。一般来说，雇主对妇女很可能不实行同工同酬；例如，他可以向妇女提供与男子略有不同的工作职责说明。

5.5 已经采取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7 9 . 一项十分关心妇女平等问题的社会政策已经被列入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

的议事日程。

80. 如前所述,最近公布了一部新的劳工法。这部新法律在妇女的法律地位和各项与就业有关的权利方面有许多改进。但是,十分明显,在监测这部法律的正确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81. 为了通过埃塞俄比亚的各种政策和方案改善妇女的法律地位,必须在所有有关的部的法律司建立一种注意性别问题的结构,讨论如何改动法律,使其对男女一视同仁。

6. 农业和环境保护

6.1 实际情况、数据

82. 埃塞俄比亚人口增长的趋势影响到家庭的规模,而家庭规模大小又关系到生活的质量。人口增长率高给土地和其他资源,如水、耕地和整个环境带来了更大的压力。

83. 埃塞俄比亚延续二十年的战争导致了有记载历史以来最严重的农业危机之一。数种因素,如参加培训和农业推广学习的机会、获得及控制资源的机会、工具等等,使妇女的状况更加恶化。

84. 妇女与环境之间有一种双向的关系。妇女既影响环境又受其影响。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如此重要,任何一方离开另一方都无法单独生存。尽管在实际中埃塞俄比亚妇女并无拥有自然资源的具体权利,但是她们在保护、管理和利用环境资源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她们对环境的贡献或她们对于环境的地位,从未得到社会的承认或赞赏。

85. 妇女占自然农业劳动力的60%到93%。传统的家庭食品加工任务的50%以上是由妇女完成的。关于埃塞俄比亚妇女的无数研究和报告都突出了妇女的劳动负担和她们在家庭和工作中的贡献。Eva Poluha 1980年的一份研究(对埃塞俄比亚两个省的农村妇女的经济活动及她们在发展中的作用的调查研究)表明妇女的家务劳动和农业劳动负担过重。1990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四个农民协会组织进行了关于妇女劳动量和劳动时间的研究,(作者为Zewdie Abegaz 和 Barbara Jung),该研究表明,妇女每天要完成17种家务和农活,每天大约劳动15小时。1991年,国际劳动组织提出了一份关于亚的斯亚贝巴和市郊森林地区的拾柴妇女状况的研究报告(作者为Fekerte Hail),清楚地反映了亚的斯亚贝巴

拾柴妇女贫苦艰难的生活条件。 拾柴、运柴、是一种单调乏味的劳动，传统上由妇女和儿童去做。 不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妇女和儿童每天拾柴5-7 小时，既给自己家用，也用来换取收入。 在埃塞俄比亚许多地区，妇女供应着相当多的城市家庭用柴。 许多妇女和儿童冒着生命危险拾柴、运柴。 他们在森林中遭到殴打和强奸。 拾柴的妇女从来不向地方当局控告，因为她们的劳动是半非法性质的。 在体力强度上，有些妇女背着超过她们本人体重的木柴平均行走11-12公里。

生物多样性

86. 妇女通常掌握许多民间知识，如，传统的庄稼和牲畜管理、当地种质保存、识别及利用天然草药治病。 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迅速减少，危及生物物种的多样化，这将最终削弱妇女的力量。 野生自然环境的恶化威胁到植物和动物物种的生存。 这使我国失去粮食保障，草药知识也有失传之虞；这正是妇女关心的两个领域。

6.2 主要问题

87. 除了妇女（和男子）生活所在的恶劣自然条件之外，文化习俗形成的劳动分工是农村妇女面临种种困难的根本原因。 文化习俗指定给妇女各种任务和责任，使妇女从早忙到晚，做饭、打水、拾柴、照料子女、干农活儿等等。 如果让男子帮助妻子干这些传统上由妇女完成的工作，他们一般会觉得是耻辱。 在利用适当的技术减轻妇女劳动负担方面进展甚微。

88. 一般来说，妇女没有参加农业技术推广学习的机会，也没有获得和／或控制大多数合适的工具的资源的机会（关于后者，请见下一章）。 妇女所掌握的各种与农业有关的知识得不到承认，而且往往没有得到有效的利用。 在农业方案中，往往不将妇女算作农民。 如果包括在内，也只是把妇女视为养育子女和管理家务的人，这种作法特别忽视了相当多的女性户主家庭。 只有少数几项由政府组织执行的针对妇女的农村发展方案设法使妇女有机会从正式的信贷系统取得贷款。

89. 农村妇女在许多方面面临环境恶化问题。 由于庄稼收成不好，更多的妇女转而从其他创造收入的活动。 薪柴越来越少，河水日渐干涸。 这些因素加在一起，确实大大加重了农村妇女的劳动负担。

6.3 已经采取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90. 尽管妇女在农业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在如何支持她们参与方面，相对来说很少给予注意。但是，还是执行了一些重要的方案。农业部将一支500名家庭工作者组成的队伍派往全国各地农村，他们的任务是为妇女提供支持和便利：家庭发展活动；围绕食品、营养和保健的活动；创造收入的活动；促进适用的技术减轻农村妇女的家务劳动负担；技能培训和农技推广培训。

91. 给埃塞俄比亚森林行动方案派了性别问题顾问，目的是通过研究收集资料，促进妇女参与森林方案并从中受益。

92. 制定了拾柴妇女项目，目的是为这些妇女提供其他的创造收入的活动，结合妥善的环境保护改善这些妇女的生活质量。

93. 农业部和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计划在不远的将来在全国、地区和省各级成立一个专门的部门——最好是一个司——负责解决妇女的各种需要。这些部门将促进农业部和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及发展部对所有的方案都采取统一的方针。正努力改善妇女参加农技推广培训，改善她们获得适用工具和各种资源的机会，如信贷。

94. 上述两个部将推动埃塞俄比亚各个地区为农村妇女开拓各种创造收入的活动。

7. 资源：土地、水和信贷

7.1 妇女获得和控制土地、信贷和干净的水的机会 土地

95. 1975年的土地改革规定妇女享有平等的土地使用权。但是，事实上并非如此。户主，一般是男子，是土地所有者。每当发生冲突时，总是妇女离开丈夫，房屋及所有的财产归还给她的父母或亲戚。即使她和丈夫生活在一起，她也是处于从属地位，而不是决策伙伴。妇女下地干活、喂养家畜，但是并无所有权，也不能享有自己的劳动成果。

96. 妇女与土地息息相关，土地资源枯竭对妇女的影响最大。埃塞俄比亚高原地区地少人、家畜多，土地负担过重。人口压力，再加之住区建设方案考虑欠妥、农业用地日益扩展、放牧过度和野火蔓延，造成森林面积减少、水土流失、土壤肥力退化。这种状况带来的恶果，妇女和儿童首当其冲。

水

97. 打水、供水、用水的主要都是妇女，既要满足家里的需要，也要饲养家畜。因为妇女负责家庭用水的供应，普遍的缺水和水污染对她们的影响最大。在埃塞俄比亚的许多地区，用于打水的时间不断增加，这些地区的水源日见枯竭。这不仅影响到每个人的生活，而且尤其大大加重了妇女的劳动负担。

98. 由于旱灾频仍，水源奇缺，农民日益难以生产充足的食物。由于缺少安全洁净的饮水，农村和城市妇女面临患各种疾病的危险。制革厂和小企业排出的污水影响到公众健康，造成婴儿畸形。

99. 为改进水源而开展的工作经常忘记应该征求妇女的意见，使她们成为主要的参与者。这不仅仅是参与工作，而且还应参与作出决定和妥善维护。

信贷

100. 总的来说，埃塞俄比亚正式的信贷提供系统不够完善。即使这些有限的服务，妇女也几乎无从获得。对农村妇女，更是如此。正如在谈到埃塞俄比亚妇女法律地位和实施大多数政府政策的作法时所说的一样，这些妨碍了妇女充分得到这类服务并从中受益。没有获得和控制信贷的机会，显然妨碍了妇女创办各种小规模经济活动。

7.2 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趋势

101. 值得一提的是，过渡政府履行了其对最先解放地区（埃塞俄比亚北部）主诺言，对土地进行重新分配。在这次土地分配中，妇女与男子有同等的获得土地的机会。男女之间唯一区别是有资格要求分配土地的最低年龄：男子18岁，女子24岁。尽管还没有发给地契，使土地成为正式财产，土地所有权仍无保障，但是，对男女是一视同仁的。在那些尚未考虑到男女公平分配的地方，应当根据土地的使用权和占有权情况，通过谈判，改善妇女的地位。

102. 水资源委员会的妇女事务处负责在妇女与水资源问题上建议网络联系。实际上就是与其他部和机构一道努力；参加讲习班、研讨会、编写活动记录。该事务处还编写了一份关于妇女参与儿童基金会水资源方案的文献：埃塞俄比亚的WATSAN。

103. 水资源委员会妇女事务处制定的新方案有关于“妇女与水”的数据收集、

分析及需要评估，以便确定优先领域，拟订工作方法，改善获得和控制优质水的机会。 这些方案还将改善和加强由妇女管理的水资源委员会，扩大妇女成员比例。 近期，计划编写、试行并传播一批有关教育和农技推广的信息和教材。

104. 尽管众所周知，大多数信贷资源将妇女排斥在外，但是，这方面没有什么变化，而且估计近期不会有大的变化。 但是，大多数妇女事务部门、妇女事务处以及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妇女工作协调司已将此问题作为它们议事日程上优先考虑的问题之一。

8. 妇女掌权与政治参与

8.1 担任领导职务

105. 埃塞俄比亚过渡时期宪章规定，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各项人权应得到充分尊重。 这条规定意味着，除其他事项外，在我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 据此，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建立了一个妇女机构，如第一章所述。

106. 传统上，妇女仍被认为没有管理一个部门或一个企业的任何才能。 幸运的是，埃塞俄比亚通过任命5名女部长（包括妇女事务处主任），表明妇女并非没有管理能力。 尽管如此，仍然令人失望的是不论是在社会的哪一层面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决非易事。

8.2 决策作用

107. 如“担任领导职务”一节所述，妇女的决策作用极为有限。 在家务管理方面，一般来说，妇女是有决定权的。 但是，一旦涉及到的金额较大或与家政没有直接关系的事务时，妇女便失去了决定权。 在社区一级，传统上不期望妇女积极参与。 如果有妇女代表参加正式的组织（如农民或居民协会），大多数仍以男子为主。 正式的决策进程被看作纯属男子的事情。 尽管妇女参政的呼声日渐增大，特别是在城市，但是她们的影响、参与决策和提出要求的能力仍然十分有限。

108. 尽管在选举人民代表时，妇女享有与男子一样的投票权，但是，未经核实的数据表明，参加投票的男子人数大大超过妇女。 连妇女们自己也低估了她们的参与投票的重要性。

8.3 埃塞俄比亚的传播媒介与妇女

109. 改变传统的妇女“形象”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新闻媒介。近几个月以来，电视台每周播出一次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节目。电台和报纸也定期报导关于建立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必要性的文章。

110. 在选举人民代表的筹备工作中，不论是在哪一级（全国、地区或地方），新闻媒介都有意识地选择了妇女参加投票的场面作为实例，讲解投票程序。尽管在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进程方面，这也许只是一件小事，但是意义重大。

8.4 已经采取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111. 1992年，在埃塞俄比亚妇女机构中起关键作用的是部长会议的妇女事务处。该妇女事务处领导一个特别工作组起草妇女政策文件并就妇女机构的新结构提出建议。妇女事务协调司的职权范围再次得到确认，强调了协调工作在埃塞俄比亚性别问题领域的重要性。

112. 重要的目标之一就是改善所有与“性别和发展”有关的机构之间的沟通。因此，人们认为建立完善的网络和沟通系统对促进适宜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有了这样的结构，便可以采取统一的做法，有各个方面注意到性别问题，避免工作重复，并通过交流经验，加深所有各方对性别问题的了解。

113. 但是，十分明显，在使妇女获得权力和参与政治方面，进展十分缓慢。妇女的权力不能靠别人恩赐，必须由她们自己去争取。

9. 总结和主要结论

114. 妇女的地位与发展速度密切相关。在社会发展、经济增长和生活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地区，妇女地位就高；反之，在发展速度最慢的地区，妇女则处于最不利的地位。可以说，尽管种种努力，埃塞俄比亚的社会经济发展总的来看仍然落后。不仅是妇女，而且大多数人仍然过着赤贫的生活。

115. 由于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国际压力，加上埃塞俄比亚政府、多边和双边捐助机构提供资源成立“妇女参与发展”部门，开展了有性别针对性的项目，为妇女参与发展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116. 关于埃塞俄比亚政府已经签署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改善妇女状况和地位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17. 正规学校中女学生的比例仍远远低于男生。越是高等的教育，女生比例越小。妇女参加职业培训的机会和妇女参与技能培训的机会也有待改善。妇女相对较低的教育水平，在许多方面妨碍了她们的的发展：就业机会、得到适当服务，如计划生育等等。

118. 新的劳工法宣言（第42/93号）为家庭提供了支持，如下列规定所示：

- 禁止雇佣妇女从事特别繁重或有害妇女身体健康的工作。
- 禁止分派孕妇从事夜间工作（晚10时至早6时）。
- 孕妇请假进行产前检查，凭医生证明，不扣工资。
- 任何孕妇均有权得到连续90天的带薪产假。
- 禁止雇佣年轻工人（14-18岁）从事有害身体的工作或工作环境危及他们的生命或健康的工作。

119. 另一方面，妇女由于劳动量过大，患有各种疾病，在农村和城市都是如此。妇女对医疗服务的缺乏更感不利，因为她们既要照料子女，又要照料社区内的其他人。许多疾病与怀孕和分娩有关；我国仍是世界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计划生育极不普遍，这除了缺乏必要的服务之外，还有文化上的障碍因素。营养不良，缺乏必要数量和质量的食品，这一点对妇女影响最大，因为在传统上妇女在家庭中承担着买菜做饭的责任。

120. 尽管大多数法律没有公开的歧视妇女的规定，但实际上许多法律都包含性别歧视的成份，在适用中，特别不利于妇女的地位和处境。例如，这些性别歧视直接涉及到婚姻和离婚规定，财产所有权，以及提出要求的权力。

121. 涉及社会—经济发展问题时，农村妇女一直是几乎被社会遗忘的一个群体。她们劳动负担过重，而且因为自然资源的退化，更加重了她们的劳动负担。农村地区缺乏各种服务，对妇女影响最大。农业服务也不面向妇女，因为没有将她们看作是农业生产的劳动力。

122. 妇女获得和控制资源的机会仍远远少于男子。这种差距主要归因于人们对财产、对妇女作用和关切的传统观念。

123. 尽管唤起了人们对妇女问题的意识，妇女的政治参与仍然十分有限。特别是妇女在正式组织中的代表情况和她们在决策级别上的参与情况，远远不能令人满意。

124. 在妇女平等和获得权力方面最令人高兴的一个情况是妇女政策的拟定，

该项政策尚在审批过程中，批准后将付诸实施。 根据妇女政策，将扩充埃塞俄比亚的妇女机构；不仅在全国一级，而且在地区一级。 由于有了妇女事务司，有了合理的预算和合格的（女）人力，将有助于促进对社会各领域的性别问题更广泛、更深入的注意。 由于妇女的从属地位其根源在于我国现行的准则和价值观念，因此，埃塞俄比亚社会各阶层对性别问题给予坚持不懈的、密切的注意，是提高埃塞俄比亚妇女地位的一个先决条件。

125. 近期的重大任务之一是制订一项提高妇女地位全国行动计划，该计划将提出十分具体的战略和要达到的目标。 说到底，最需要的还是行动！

参考文献

- * Tsehay Berhane Selassie; “埃塞俄比亚的性别问题,” 亚的斯亚贝巴大学埃塞俄比亚研究所; 亚的斯亚贝巴, 1991年11月。
- * Hanna Kebede ; “调动人力资源方面的性别关系” , 载于“埃塞俄比亚, 农村发展的各种选择” 作者Siegfreid Pausewang等; 1990年。
- * Zewdie Abegaz 和Barbra Jung合著: “戈贾姆省四个农民协会中妇女的劳动负担和劳动分工”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出版物, 亚的斯亚贝巴, 1990年。